

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环境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环境学院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

1.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2. 我院原则上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导师名单见环境学院网站导师队伍：
<http://tjusee.tju.edu.cn/jyjx/yjsjx/dsdw.htm>

导师简介见环境学院网站师资队伍：
<http://tjusee.tju.edu.cn/sztd/hjgcx/js.htm>

1. 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和应用导师，报考导师按照招生名额数推荐不高于 1:2 比例的人选进入院级审核，院级审核通过后考生可进入综合面试考核环节。

审核材料的主要依据为：

- (1) 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 (2)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如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 (3)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 (4) 考生研究方向与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的匹配度。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需携带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我校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一般在面试前 1-2 天进行，见后续通知。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情况之一，认定外语成绩合格。（外语成绩的有效期一般为 5 年，以下外语成绩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获得，其考核结果不带入下一轮的评分。）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百分制的 6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在 80 分以上；
3. 雅思成绩在 5.5 分以上；
4. 取得境外学士、硕士学位的考生。

5. 取得外语成绩符合要求，但超过年限者，或者没有以上外语成绩的考生需在综合面试考核前增加英语测试环节，测试合格视为符合外语能力要求。外语考核合格者，可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综合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考生介绍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专家提问的方式；
2. 考核环节：

考生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PPT 展示 10-15 分钟：包括发表 论文、专利、获奖等已有成果，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和计划)（满分 100 分，权重 0.2）

综合面试：包括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权重 0.2)，专业 基础面试(满分 100 分，权重 0.3)，专业前沿知识及专业外语能力面 试(满分 100 分，权重 0.3)

3. 分制：总分为 100 分

4.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

总成绩=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成绩×0.2+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2+专业基础面试成绩×0.3+专业前沿知识及专业外语能力面试成绩×0.3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依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照报考导师志愿排序，遵循报考导师志愿优先的原则，按照报考导师当年的博士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额满为止。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2. 调剂原则

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当第一志愿导师不能录取时，可以申请调剂。按照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原则调剂。

六、监督机制

（一）环境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

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892622，邮箱：shilimei@tju.edu.cn。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43 楼 B505。

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27892622

联系人：石老师

Email：shilimei@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 11 月